

# 莱州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C-2017-YT01-008

项目名称：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人：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22
后附表：	证书、证明等原件交接表	48
附件 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9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3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内容：

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二、有关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2）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三级及以上资质；（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6）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7）外地进鲁施工企业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验收及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70%，第二年支付至工程款的 90%，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 工期要求：20 天。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5. 质量标准：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养护期：养护期三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包栽包活，最终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养护期内及时进行补植。

7. 项目地点：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三、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应为书面形式，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3. 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工程施工、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4. 质量及验收：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预算价：本次采购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为人民币 398.00 元，详见下表，报价超过控制价(包括各分项单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项目	规格	综合单价 (元)
1	冬青球	冠 30CM	3.00
2	冬青球	冠 80CM	32.00
3	大冬青球	冠 150CM	100.00
4	黑松	2 米	30.00
5	木槿	茎 5CM	35.00
6	蜀桧	2 米	40.00
7	小龙柏	冠 30CM	4.00
8	月季	二年生	4.00
9	紫叶李	茎 5CM	50.00
10	大紫叶李	茎 8CM	100.00
11	合计		398.00

8.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9.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需向莱州市公证处交纳谈判活动公证费 300 元。如需公证合同，公证合同费用双方进行协商。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5 日。

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采购议程安排：

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审查结果为准。咨询电话：0535-2805161。

文件售价：每份 3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购买谈判文件地点：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第四开标厅（莱州市文化东街 628 号，党校东

银资大厦五楼)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第四开标厅（莱州市文化东街 628 号，党校东银资大厦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联 系 人：于丽丽

联系电话：0535-2175011

传 真：0535-2275050

帐 户：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 号：378050100100000280

邮 箱：yttrzb@163.com

**采 购 人：**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地址：莱州市夏邱镇驻地

联系人：盛铁林

联系方式：0535-2362551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内容：**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

#### 2、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 其他依据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说明编制。

### 二、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清单编制依据：

(1) 施工设计图纸。

(2) 图纸答疑及甲方要求。

(3) 2008 年全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与报价函总报价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2.4 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编码、工作内容等内容及项目排列顺序。

2.5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及综合单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工程量据实结算。

2.6 其他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编制。

## 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苗木单价 (元)	栽植养护费 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元)
1	冬青球	冠 30CM			
2	冬青球	冠 80CM			
3	大冬青球	冠 150CM			
4	黑松	2 米			
5	木槿	茎 5CM			
6	蜀桧	2 米			



7	小龙柏	冠 30CM			
8	月季	二年生			
9	紫叶李	茎 5CM			
10	大紫叶李	茎 8CM			
11	单价合计				

注：1、以上苗木，数量一批，须符合质量要求，带土球，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保湿等防护措施。养护期三年（含土地平整、挖穴、栽植、养护、包活）。

2、冠形充满，枝条健壮，根系发达，土球无破损，没有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3、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及时供货。

报价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法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程建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

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谈判文件说明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使用金属装订，并填写“目录”，以方便阅读。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1.2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

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5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15.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山东省财政厅确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5 谈判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报价时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核对，咨询电话：0535—2805191。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失去谈判资格。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供应商发生下列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发生第 24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响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报价单位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8.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9.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9: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第四开标厅（莱州市文化东街 628 号，党校东银资大厦五楼）

20. 逾期送达的或者为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2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E 报价、谈判、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未全部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报价人提报的材料规格、价格与采购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所列的材料规格、价格不一致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供货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小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2 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 26. 谈判原则

26.1 物有所值的原则；

26.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



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5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6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详见附件）、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附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27. 谈判程序

27.1 谈判活动在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第四开标厅（莱州市文化东街 628 号，党校东银资大厦五楼）进行。

27.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27.3 在谈判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递交响应文件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有两家时，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后，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谈判采购。

27.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改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7.5 谈判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开始谈判报价时，工作人员封闭现场，关闭通讯工具，限时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否则本轮谈判报价无效。最后报价表详见后附文件，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谈判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按照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给予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报价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下的不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还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8. 谈判纪律

28.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29.6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依据鲁财采〔2013〕27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注明质疑事由、依据、证据来源，并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五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代理机构两份，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电子版。**

3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6 成交单位在签定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金。

31.7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32.1 成交服务费 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32.2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需向莱州市公证处交纳谈判活动公证费。如需公证合同，公证

合同费用双方进行协商。

### 33. 其他规定

#### 33.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驻现场

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进驻现场, 经查不按要求进驻现场的, 作为不良记录,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4. 解释权

34.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4.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1. 合同工期

20 天。

### 2.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按投标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 4. 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70%，第二年支付至工程款的 90%，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 6. 养护期

养护期三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包栽包活，最终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养护期内及时进行补植。

### 7. 合同其它条款

除了以上主要条款外，其余条款参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制定。

### 8. 其他

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成交人一份。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LC-2017-YT01-008

项目名称：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

目

报价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谈判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成交承诺书
- 8、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9、投标信誉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单位简介、综合实力及信誉（格式自拟）
- 12、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二、技术部分



## 一、商务部分格式

## 1、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参加谈判。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本项目总综合单价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元。工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
-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9、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们退出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  
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 2 个月的的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与报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 3、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缴费单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第二部分“二、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表格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 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材料管理员								

**说明：**以上供应商所填报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到现场，一经采购单位查实有没到的情况，将作出相应的处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6.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附件格式 7:****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 2 个月的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与报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 2 个月的交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 2 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外地施工企业须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页截图等材料；

9. 其他根据前面的资质要求确定。

注：上述 1-5 项材料必须同时出示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相符的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及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一起递交，在评审完毕后退还。

## 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8、成交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就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成交之后有关事项向莱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精心组织、按图施工。

2、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会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

3、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保证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全部为本单位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各种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及人数符合要求。

5、保证及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对质量隐患、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6、保证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安全网其他安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要求，按照规定取样送质量监督部门检测。

7、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措施；搭建棚舍，符合建筑安全规范；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到位。

8、保证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特种作业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9、保证对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及危害采取控制及处理措施。

10、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_\_\_\_\_。

11、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2、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事件。

13、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1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中任何一条，同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量化及年度考核扣分、通报、罚款、暂停承接任务等处罚。

15、保证按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9、关于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就我公司承建的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优先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权制定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发放，我单位将给予积极的配合。否则，建设单位可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以保证工程款优先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且建设单位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向建设单位缴纳与农民工工资等额的违约金，以补偿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信誉承诺书

1、就我公司成交的\_\_\_\_\_项目，我方郑重声明完全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并参与投标活动，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2、我公司承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证书、证明均为合法有效的证件，全权代表和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的从业人员，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和按期交纳社会保险费。

3、我公司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成交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莱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成交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成交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成交人向采购人、用户、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以他人名义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8) 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我方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报价。

供应商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手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技术部分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后附表：证书、证明等原件交接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证件、资料目录	件数	签收确认	返还确认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3	全权代表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4	全权代表身份证				
5	银行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缴费单证				
6	其他				
7					
8					
9					
10					

原件签收人（签字）：

返还原件人（签字）：

原件提交人（签字）：

收回原件人（签字）：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注意按照要求提交应提交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

2. 本表目录所列示的证件、资料如有不全由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自行补充填列并负责。

3. 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证件、资料一并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提交人提交签字；返还时由工作人员返还、提交人收回签字。

4. 本表“签收确认”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收到的证件、资料时在对应格内填“√”，未收到的填“×”；“返还确认”由供应商填写，收到证件、资料的在对应格内填“√”，未收到的填“×”。

## 附件 1：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